

附件 3

2024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

一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.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任务 1：挂图作战，纵深推进三年行动；严格执法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；守稳安全生产基本盘。

任务 2：源头治理，筑牢森林防火防线；迎汛而上，打好三防灾害防御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。

任务 3：夯实基础，创新应急宣传教育；聚焦实战，强化应急救援处置能力。

2.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任务 1：组建工作专班，建立调度会商、信息报告、督查督办、考核考评、正面激励“五大”工作机制；围绕“九大行动”和 25 项重点工作，梳理出 65 具体举措内容，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，形成任务清单、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；通过工作简报、“每月一督查、两月一通报”等手段，保障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序推进。2024 年，2023 年及以前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 334 个已基本消除。2024 年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共出动执法巡查人员 176772 人（次），监督

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88086 家（次）、发现问题 157215 项。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共出动 187 人次，检查危险化学品、化工和医药企业 57 家次，共排查各类隐患 129 条，均已指导督促企业整改到位。

任务 2：对于春节、两会、清明节、岁末秋冬等重点时段，均会商研判森林防灭火形势、制定工作方案、开展督导检查，确保我区森林防灭火形势稳定。2024 年以来，全区未发生森林火灾，守住安全底线。在“龙舟水”和“五一”假期关键时段，在梯面西坑村、花东七溪地等地质灾害风险点实行处级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守巡查，保障我区平稳度过“龙舟水”。结合台风、强降雨、地质灾害、城市内涝等突出灾害风险，深入研判应急避护需求与资源分布，科学规划布局中心应急避护场所 2 处、中长期固定场所 61 处、短期场所 149 处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。

任务 3：充分发挥区应急管理培训体验基地的宣传教育阵地作用，创新性地在全区 67 家加油站开展系列安全宣传，利用站内空地、墙面、加油机立面以及便利店货架、收银台等部位，打造应急安全宣传阵地。构建基层社会应急力量体系，建立全区专业队伍应急处置群，加强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。举办 1335 场次应急演练，参演人员超 12 万。强化救援资质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区内各救援队伍的专业知识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（二）自评结论

2024 年度，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，积极履职、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、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、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。履职效能部分自评 49.76 分，管理效能部分自评 47.96 分，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7.72 分。

（三）履职效能分析

履职效能共 50 分，得 49.76 分。2024 年度本部门履职能效优秀，产出、效益指标综合得分基本满分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，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，带来了良好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1. 安全生产监督：2024 年度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同比分别下降 25.81%、28.13%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2. 灾害损失有效控制：2024 年度没有出现严重内涝和山洪、地质灾害，三防持续实现“无亡人、少损失”目标；全区未发生森林火灾，守住安全底线。

3. 基层应急能力提升：进一步发挥联合会作用，构建基层社会应急力量体系，建立全区专业队伍应急处置群，进一步提高区内各救援队伍的专业知识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方面存在不足，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强化资金执行与支付全流程管理，提升部门的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管理效率分析

管理效率共 50 分，得 47.96 分。2024 年度部门管理成效优秀，部门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及运行成本方面表现良好，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1. 预算编制方面，按照预算法定、零基预算等原则，科学编制预算。

2. 预算执行方面，20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，结余结转率为 0，结余结转率 $\leq 10\%$ 。2024 年度支出范围、程序、用途、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。

3. 信息公开方面，2024 年度预决算、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时间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4. 绩效管理方面，按照《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》、《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花都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和《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》管理规定要求，开展了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工作。

5. 采购管理方面，2024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合规，采购活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内部采购管理制度。

6. 资产管理方面，按照《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进行资产管理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严格按规定配置，2024 年度资产管理合规，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及时上缴。

7. 运行成本方面，2024年度公用经费和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情况较好，均未超预算支出。

合同备案时效性方面存在不足，因业务经办人员变更，新接手人员对流程不熟悉，未及时将已签订的合同在“广东省政府采购网”备案公开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加强业务经办人培训，熟悉工作流程和要求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部门整体支出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一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方面存在不足，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二是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不及时，采购管理效率有待提高。

三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优化预算编制与动态调整机制，强化资金执行与支付全流程管理，提升部门的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是加强采购管理，加强业务经办人员培训，熟悉工作流程和要求。